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853—2010

除草剂对后茬作物影响试验方法

Guideline for effects of herbicide on the succeeding crops

2010-05-20 发布

2010-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文君、刘学、倪汉文、张宏军、张佳、阎振领、朱文达。

除草剂对后茬作物影响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除草剂对后茬作物影响的室内试验方法和田间试验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除草剂对后茬作物(包括套种作物)的药害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本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应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1155.6

NY/T 1155.8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后茬作物 succeeding crops

除草剂对后茬作物残留药害评价中的后茬作物是指施药当季作物收获后,当年或次年种植的作物和当季作物生长季节中套种的其他作物。

3.2

长残留除草剂 long residual herbicide

部分除草剂使用后,在土壤中残留时间较长,即使有微量残留也易造成后茬敏感作物药害,这类除草剂称为长残留除草剂,如氯磺隆、甲磺隆、胺苯磺隆、氯嘧磺隆、单嘧磺隆等。

3.3

除草剂对后茬作物的药害 the carryover injury of herbicide to succeeding crops

指除草剂在当茬的作物上施用后,在土壤中残留的有效成分或其降解产物对后茬作物的出苗、生长和发育有明显的影响,从而导致后茬作物减产或影响品质。

4 室内试验方法

4.1 供试作物材料

供试作物材料为油菜(或白菜)、向日葵、小麦、水稻和玉米(或大豆)。在试验前测定其发芽率,供试材料的发芽率应在90%以上。记载供试每种材料的品种名称和来源,并在试验前测定其发芽率。

4.2 供试土壤

供试土壤选用有代表性的两种类型。供试的土样必须采自供试除草剂主要应用的区域,且没有受除草剂污染的地点。在试验前,对土样进行分析,确定土样的pH、有机质和N、P、K的含量及其砂粒、粉砂和粘粒的百分比。记载采集的地点和土壤类型。

4.3 试验条件

试验在人工气候室或温室进行。

4.4 试验设计

4.4.1 处理